

证券代码：603080

证券简称：新疆火炬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
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。现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围绕重点工作发力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

2024 年，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，紧盯任务目标、紧扣安全生产、紧抓各项业务，紧紧把握发展机遇，聚焦关键工作精准发力。一是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稳步推进阶梯气价制度的落地实施，从而引导合理用气、节约用气，确保资源合理利用分配；二是实施优化和改造燃气管道网络，通过对管网负荷大、供应需求剧增的输配管网进行改造，对老管网进行升级扩容，提升燃气管网运行效率和输配能力；三是强化气源统筹，保障天然气平稳供应，在目前采购气源的基础上，增加气源采购渠道，积极与天然气井口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提升用气保障能力；四是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要素保障，做实前期许可手续工作，促成 LNG 站点投产运营，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见效；五是扎实推进老旧小区燃气改造，通过科学制定改造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，有效提升了老旧小区居民的用气体验，保障了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；六

是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；七是持续深化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贯彻实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通过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挖潜增效。一是继续围绕燃气业务深耕细作，持续构建并织密经营区域一张网。在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的同时，科学规划和实施增量项目投资，并积极开拓工商业客户，推进燃气主业的发展；二是依托现有客户和产业资源，积极拓展延伸业务和增值服务，推进存量业务价值的挖潜升级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；三是在立足主业，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寻求外延发展机遇，积极寻求优质标的投资并购机会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注重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

2024 年，公司积极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，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,505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56%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、可持续的分红策略，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积极探索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坚持与投资者共享业绩成长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6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,24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52%。

三、重视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2024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

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披露公告文件 49 份，其中包括 4 份定期报告、22 份临时公告及 23 份其他报告文件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建立公开、透明、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，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，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有效性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透明度。持续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信互通，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，拓展沟通渠道，通过公司公告、股东大会、常态化举办高质量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、公开、透明地向市场传达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充分回应市场关切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。

四、深化公司治理，保障规范运作

2024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，组织董监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监高初任培训、董监高合规培训、重大资产重组培训、独立董事培训等相关培训，切实提升其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，以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及监管趋势，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传递相关信息。继续组织董监高参加合规性培训，通过培训确保“关键少数”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。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断优化制度建设，及时调整公司三会架构，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断优化和调整行动方案，确保方案的有效实施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，努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涉及的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